ICS 59.140.20
CCS Y 46

DB 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T XXXX—XXXX

毛皮 耐碱性试验方法

Fur—Test method for the alkali-resistent

（报批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2.01.07）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理 1
5 试剂 1
6 仪器 2
7 取样及试样的制备 2
8 试验方法 2
9 结果计算和表示 3
10 试验原始记录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皮毛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薇黛儿服饰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铁军、张春波、赵镛华、夏一峰、艾英利、郑喜顺、刘洲、艾雨彤、李文佳。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55号，024－96315－1－5002）

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皮毛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辽阳市灯塔市佟二堡镇工业园区，0419－2705508）

毛皮 耐碱性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毛皮耐碱性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经鞣制及机械处理后的毛皮及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QB/T 1261 毛皮工业术语

QB/T 1266 毛皮 物理和机械试验 试样的准备和调节

QB/T 1267 毛皮 化学、物理和机械、色牢度试验 取样部位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毛皮 fur

兽皮经鞣制及机械处理使皮变得柔软，稳定耐久，合乎使用要求带毛被的革。

［来源：QB/T 1261，4.2.1］

3.2

毛被 hair-coat

兽皮上生长的毛层，包括针毛和绒毛。

［来源：QB/T 1261，2.2.19］

4 原理

在特定的温度、时间条件下，毛皮的毛被在碱性溶液中质量损失的程度。

5 试剂

5.1 除非另有说明，所用化学试剂均为分析纯。

5.2 蒸馏水为符合 GB/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

5.3 0.1 mol/L 氢氧化钠（NaOH）溶液，按照 GB/T 601 的规定配置。

5.4　1%（体积分数）乙酸（CH_3COOH）溶液。

6　仪器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仪器：
——分析天平，精度为 0.1 mg。
——10 mL 称量瓶。
——烘箱，能保持烘干温度为（105±1）℃。
——10 mL，25 mL 移液管。
——50 mL，100 mL 量筒。
——250 mL 具塞三角烧瓶。
——恒温振荡水浴锅，往复振荡频率为（50±10）r/min，可控温度在（40±1）℃。
——玻璃温度计，精度为 0.1℃。
——玻璃坩埚：容量 30 mL～50 mL，微孔直径为 40 μm～80 μm。
——250 mL 抽滤瓶。
——真空泵。

7　取样及试样的制备

7.1　取样

按 QB/T 1267 的规定进行。如果不能从标准部位取样（如直接从鞋、服装上取样），应在可利用面积内的任意部位取样，试样应具有代表性，并在试验报告中注明。

7.2　试样的空气调节

按 QB/T 1266 的规定进行。

7.3　试样的制备

贴毛根用剪刀将试样的毛被剪下，毛被的制备量不少于 3 g。

8　试验方法

8.1　试样干燥质量的测定

称取（1.00±0.05）g试样两份分别至已恒重的称量瓶中，连同瓶盖放入（105±1）℃的烘箱中干燥至恒重，一般烘 3 h±5 min。记录试样的干燥质量 m_0。

8.2　耐碱性的测定

8.2.1　用移液管移取 100 mL 的碱液（5.3）至 250 mL 具塞三角烧瓶中，盖上瓶盖，将烧瓶置于 40 ℃ 的恒温振荡水浴锅上，当瓶内温度达到（40±1）℃时，将干燥好的试样放入瓶内，盖紧瓶盖，轻轻摇动使试样完全润湿，在恒温振荡水浴锅中振荡 2 h±5 min，用已知恒重的玻璃坩埚抽吸过滤。
8.2.2　用总量为 100 mL 的温度相同的碱液洗涤残留物 3 次，再用总量为 100 mL 的蒸馏水洗涤 3 次，然

后用总量为 100 mL 的 1% 的乙酸溶液中和 2 次，再用总量为 100 mL 的蒸馏水洗涤 3 次，每次洗后用真空泵抽吸排液。最后把坩埚及剩余物放入（105±1）℃的烘箱中烘干至恒重，一般烘 3 h±5 min，计算失重后试样重量 m_1。

9 结果计算和表示

毛皮的耐碱性以试样在碱液中的失重占试样干燥质量的百分比计。按式（1）计算。

$$S(\%)=\frac{m_0-m_1}{m_0}\times 100\% \q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 (1)$$

式（1）中：

S——试样在碱液中的失重占试样干燥质量的百分比，%；

m_0——试样干燥质量，g；

m_1——试样在碱液中的失重的质量，g；

取两次独立检测结果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两次平行试验绝对差不大于10%，结果精确至0.01%。

10 试验原始记录

试验原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本文件编号；

b) 样品的详细信息；

c) 检测日期；

d) 试验环境条件；

e) 试验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f) 与本文件规定方法的任何偏离之处。